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56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湖南忆柳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忆柳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觅湘路6幢301

根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9号）及《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文件精神，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23年8月16日起，对你单位“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问题

经查，你公司自2019年3月份登记注册以来，公司一直没有业绩，也没有聘请公司员工。截止检查日止，未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上述问题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和“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二）专职

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之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行为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你公司自 2019 年 3 月份登记注册以来，未依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问题，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行政 处理 决定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